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建设 3 个城关区示范 社区社工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302001JH620102027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3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1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磋商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工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建设3个城关区示范社区社工室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302001JH620102027

二、磋商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包号	社区	服务期限	备注
1	白银路街道正宁路社区	三年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2	雁园街道雁滨社区		
3	皋兰路街道詹家拐子社区		

注：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均为预算价，不对报价进行评分。每家供应商最多成交一个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为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预算：45万元/年（每包预算：15万元/年）

五、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六、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9日（工作日）00:00:00-23:59:59。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6月2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南河路2766号8楼）（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6月2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南河路2766号8楼）（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十、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备案号：302001JH620102027；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

（4）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6)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 8、Windows 10 (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7)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十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80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931-8864235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联系人：宋杰

电话：0931-8179577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建设3个城关区示范社区社工室项目
2	磋商编号	302001JH62010202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	45万元/年（每包预算：15万元/年）
5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_____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8	联合体投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采购人	(1)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80号 (3) 联系人：李主任 (4) 联系电话：0931-8864235
10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1号楼2013 (3) 联系人：宋杰 (4)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1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须为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②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

		<p>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14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p> <p>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15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 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 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由评标(评审)委</p>

		员会取消其磋商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解释）。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由每包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且承担磋商期间其他费用。</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p> <p>账号：660400040732300010</p> <p>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8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p>
19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操作事项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兰州市政府采</p>

	<p>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p> <p>3.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 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p> <p>4.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p>
--	---

		照留存。 5.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场地服务费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	纸质版存档 投标文件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p> <p>具体内容：</p> <p>（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1 套。</p> <p>（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p>（3）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p> <p>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p>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开、评标全程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完成。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线下递交纸质版无需密封。</p>
24	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及地点	<p>（1）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南河路 2766 号 8 楼）（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p> <p>（2）投标截止时间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p>

25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p>(1) 磋商时间：2023年6月2日09:30分(北京时间)；</p> <p>(2) 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南河路2766号8楼)(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p>
26	资格审查	<p>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执行</p>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8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续签)</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9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中期评估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末期评估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将资金支付至承接机构。</p>
30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3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32	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p>(1) 告知方式：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p> <p>(2) 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p> <p>(3) 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p> <p>若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p>
33	备注	<p>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磋商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该项目的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磋商工作。</p>

二、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2.2 “采购人”、“甲方”是指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

1.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管理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管理清单》中的产品，

1.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5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1.3.2 符合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关于分公司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其它

①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②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

分合同金额应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③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3.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1.5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4 资格证明文件

2.1.5 磋商办法

2.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7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1.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2.2.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并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

出质疑，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2.7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3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要求现场踏勘）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3.2.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磋商响应货币

3.3.1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3.4 联合投标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3.5 知识产权

3.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前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磋商前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除《服务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3.6.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团队
-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2) 商务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4 其他部分

-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 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8 磋商有效期

3.8.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3.8.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磋商前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前一览表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U盘）”“磋商前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9.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9.3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3.9.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3.9.5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3.9.6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3.9.7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0.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磋商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泄露。磋商前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前一览表”

商前一览表”字样。未单独递交磋商前一览表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3.10.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单独提交的磋商前一览表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1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1.2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3.1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3.12.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2.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4. 磋商和评审

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4.2 磋商时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3 磋商地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4 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4.5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5. 成交

5.1 成交人的确定

5.1.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

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5.1.2 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至采购人。

5.1.3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1.4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5.1.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1.6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5.2 成交通知书

5.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5.2.3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

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1.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6.2 合同分包

6.2.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6.2.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对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6.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行合同

6.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废标和串通情形

7.1 废标的情形

7.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或兰州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1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8. 磋商纪律要求

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9.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0. 询问和质疑

10.1 综合说明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10.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2 询问

10.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 质疑与答复

10.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磋商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0.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4 补充

10.4.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社区：

包号	社区	服务期限	备注
1	白银路街道正宁路社区	三年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2	雁园街道雁滨社区		
3	皋兰路街道詹家拐子社区		

二、服务内容

坚持“弱势优先，保障专业，服务民生”的原则，聚焦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民政重点服务对象，逐步扩展服务范围。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培养街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壮大志愿者队伍，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根据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内容，结合区域特色及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内容，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提供精准化服务供给。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避免社工服务行政化。

(一)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调查评估、服务建档、需求分析、政策宣讲等,对于符合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采取主动发现、主动救助的方式,积极协助申请民政领域对应社会救助;对于符合其他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积极配合城关区民政局加强“8+1”政策宣传,协助申请其他部门对应社会救助,并为社会救助对象开展资源链接,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增能培力、社会融入等服务。

(二)养老服务领域。关注特殊困难老人、空巢独居和残疾老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定期个案探访、精神慰藉、志愿服务、社区照顾、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服务。统筹链接老年人社会组织和服务性社会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挖掘和发挥老年人的优势和能力,将社工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融合。

(三)儿童福利领域。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核查、了解情况、评估问题,对其监护人及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家庭关系调试等服务,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安全教育与社会保护、心理健康教育与社会融合、隔代教育与社会支持等方面的问题。增强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的意识,引导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四)社区治理领域。建立“五社联动”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尤其是在应急状态下,动员多元力量有序参与,发挥平台作用,推动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聚焦“一

老一小一孤一困”和社区治理,以“五社联动”促进“五业并举”。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志愿服务队伍,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社区治理。激活公共服务空间,使其成为居民休闲娱乐和议事参事场所,提升居民对于社区公共事务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培育发展基层服务力量,积极链接辖区内各类民主协商议事主体,优化配置基层服务力量;挖掘社区贤达人员,鼓励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引导发展各类服务居民的社会组织,培养成为参与社区治理的骨干。

(五)其他民政社会工作领域。开展婚姻政策宣传、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等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对残疾人开展关爱服务、协助落实“两项补贴”。开展留守妇女与社区发展等服务。

(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培养社工站项目社工,建立健全社工管理机制。扶持成立本土社工机构,为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多元承接主体,通过引导其他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参与街道社工站服务项目来协助其转型。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形式,向社会尤其是项目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和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总结街道社工站项目经验以及本土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经验,树立典型,打造品牌,推动本地社会工作的发展。

三、建设标准和方式

(一) 街道社工站。继续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实化细化社工站服务内容。紧紧围绕社区治理的难点、痛点,以民主议事协商、矛盾化解为重点,探索“五社联动”参与社区治理机制,以居民需求为导向设计服务项目,整合各类资源促进各方力量有序参与,探索形成“多元有序规范参与、居民能力逐步提升”为重点的城市社区治理新格局。

(二) 资金标准和使用。街道社工站按照每个站点不低于 15 万元运行。省、市、区三级按照 1: 1: 1 的比例配套。其中:省民政厅每个站点支持 5 万元,市民政局每个站点配套 5 万元,区民政局每个站点配套 5 万元。社工站建设经费用于购买社工岗位、专业服务、站点打造、日常办公、交通和差旅费等。各街道可自行增加经费,支持社工站项目拓展。

(三) 资金拨付。区民政局按照合同签订后拨付 60%、中期评估后拨付 30%、末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10%的标准,将资金拨付到承接机构。

(四) 人员配置。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2 名驻站社工(其中 1 人必须是持证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机构聘用的工作人员。街道社工站选派社工为持证社工或社会工作专业毕业。

(五) 办公场地。由街道为社工站提供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活动场地和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办公阵地,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设备。按照资源整合、“一室多用”的

原则,可优先使用当地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为老服务中心、志愿服务站等服务设施,根据服务需求逐步建立个案室、小组活动室、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社会工作专业活动场所。

(六) 统一标识。统一设置“社工站”标识,在显著位置挂设标牌。标识由“中国社会工作标志和“兰州市城关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的标牌,同时加挂“兰州市城关区**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牌子。

(七) 时限要求:三年(合同每年续签)。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实施社工站项目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协调推动;建立社工站项目协调机制,职能部门牵头,业务部门协作,共同研究解决社工站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形成市、区共抓,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共建的良好局面,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二) 强化资金保障。区民政局要做好资金测算,积极推动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彩票公益金中用于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社会公益等支持资金,优先用于购买街道社会工作服务,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不高于2%安排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推动建立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在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服务专项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工站项目。

(三) 严格资金管理。区民政局督促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经费使用方向确定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承接主体在民政部门以外链接的购买服务,要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不得混用、挤占、挪用。坚决杜绝以赚钱为目的的商人、以营利为目的的机构在社工站建设过程中借机渔利。

(四) 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要按照“项目编制有目标、项目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要求,对社工站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区民政局按照资金支出特点及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原则,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行政监管、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多个方面,切实加强项目执行绩效监督。对于目标偏离的项目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要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五) 加强宣传交流。各街道、承接项目的社工机构要注重总结和挖掘“社工站”成功经验,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社工站”在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推动多元参与社会治理方面的意义和作用。系统宣传社工理念,服务成效,大力宣传先进事迹,为推动“社工站”建设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特别在促进“社工站”建设的探索实践过程中,及时总结成功的工作机制、实践经验,并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加以固化,为有效促进“社工站”建设提供更多、更完备的实践准则。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_____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须为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三、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

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五章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3 最后报价（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均为项目预算价，无需二次报价。）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均为项目预算，固定不变。本项目不对报价进行评分。

2.4.3 评分细则

1.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其中，客观分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主观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磋商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本次评分按以下项目和分值打分：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40分)	1. 项目执行团队中社工必须是社会工作专业持证人员，且专职社工从业年限不低于 3 年、社保劳动合同齐全（以资格证书原件为依据）、项目主管保证一年内无变化，得 6 分；有中级社工师证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2. 供应商有志愿服务团队且机构内配有人事管理制度的得 2 分；有考勤管理制度的得 2 分；有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得 2 分；有项目管理管理制度的得 2 分；有督导管理制度的得 2 分；有志愿者管理制度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	12 分
	3. 供应商配有具有督导资质的专站专人督导，提供督导计划，督导次数年度内 1 次得 1 分，一年 5 次，满分 5 分。（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督导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4.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以服务合同或协议为准（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6 分）	6 分

	5. 供应商或供应商法人获得相关部门奖励表彰及荣誉称号的, 每提供一项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相关社会工作刊物发表过社工方面文章的, 每提供一份加 1 分, 最多加 4 分, 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1. 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的社工站工作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任务目标非常清晰、项目指标数量制定较合理得 12 分; 对本项目配备的社工站工作人员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任务目标基本清晰、项目指标数量制定基本合理得 7 分; 对本项目配备的社工站工作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任务目标不清晰、项目指标数量制定合理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12 分
	2.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 建立规范详尽的实施方案, 符合省级示范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规范, 方案围绕明确服务方向围绕弱势优先, 服务民生、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志愿服务活动等内容编制。编制的方案优于服务要求, 对项目背景、任务及要求、项目切入点的解读和理解非常准确和恰当, 经费预算合理, 内容制定科学、合理、严谨的得 30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对项目背景、任务及要求、项目切入点的解读和理解比较准确和恰当, 经费预算较合理, 内容制定较科学、合理、严谨的得 20 分; 方案表述不清, 对项目背景、任务及要求、项目切入点的解读和理解不准确和不恰当, 经费预算不合理, 内容制定不严谨的得 10 分;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或出现明显错误的不得分。(满分 30 分)	30 分
	3. 应急预案 (满分 10 分)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整体需求, 针对应急保障能力和其他特殊情况考虑周全, 处置方法针对性强得 10 分; 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求, 处置方法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与项目需求有偏差, 处置方法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4. 供应商在以往项目中针对服务对象具有品牌和亮点工作, 且具有较强的总结提炼和项目包装能力。品牌特色和项目包装能力突出且合理得 8 分; 品牌特色和项目包装能力一般得 4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	-----------------	--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磋商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3. 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4.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采购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5.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5.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5.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具体格式要求以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格式为准。

1. 磋商响应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U盘） 份，“磋商前一览表” 份。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承担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

7、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磋商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磋商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5. 磋商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磋商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磋商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磋商前一览表

致：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包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磋商前一览表，单独提交。

6.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包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7. 磋商前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货物内容	总合计价格	服务/交货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1. 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和涵盖的全部费用。

8. 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货物内容	服务/交货期限	单价(元)	备注
总合计价格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须根据每包采购货物/服务报出分项单价（元），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10. 服务偏离表

文件编号				包号	
技术参数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条款号	磋商要求	响应性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项目要求与项目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在《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的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12.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3.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磋商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签字或印章）

日期：

14. 非联合体形式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磋商编号(包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非联合体形式。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磋商编号(包号)_____的磋商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中期评估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末期评估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将资金支付至承接机构。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建设 3 个城关区示范社区
社工室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磋商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招标代理：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建设3个城关区示范社区社工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后甲乙可双方自行协商其他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采购文件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4. 付款方式: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

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邮编： 730030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建设3个城关区示范社区社工室
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5.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5.2 公司营业执照
 - 5.3 财务状况
 - 5.4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
 - 5.5 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 5.6 信用记录
-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相关服务计划
- 8 政策性支持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建设3个城关区示范社区社区室项目

项目编号:302001JH620102027

采购包名称:包一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民政局建设3个城关区示范社区社平室项目

项目编号：302001JH620102027

采购包名称：包一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号文件，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5.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2 营业执照

1. 如果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3 财务状况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因素。



5.4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



5.5 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5.6 信用记录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302001JH620102027

采购包名称: 包一

服务名称	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备注: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应显示所投产品实际参数, 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视为无效投标。

七 相关服务计划



八、政策性支持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九 其他资料

